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总第 6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从化市政府 2012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至6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从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从化市政府)2012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从化市财政局提供的 2012 年度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反映, 2012 年从化市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共 191 117. 15 万元, 占当年全市综合财力 786 752 万元的 24.29%。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64 307.42 万元, 执行率 41.11%。截至 2012 年末, 从化市历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余 182 443.11 万元, 其中 2012 年项目结余 92 112.73 万元, 2011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余 90 330.3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效地发挥了引导作用,在提高从化市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资金重点投入到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建设、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领域,改善了从化市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了观光农业、生态休闲旅游等地区特色产业的建设,对从化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化市财政局以及其他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2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存在未

完整编制预算、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未作清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完整编制预算。

2012年,从化市收到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91 117.15 万元,但 年初时仅将税收返还及部分专项资金共 27 656 万元编入预算。

(二)部分预算项目的支出执行率偏低。

2012年,从化市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757个,下达总指标金额 156 420.15 万元,实际支出 64 307.42 万元,支出率为 41.11%。 支出率为零的项目有 389 个,占当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数的 51.39%,涉及指标金额 79 536.32 万元。

(三)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未作清理。

至 2012 年末,有 270 个转移支付项目已完工或无法实施,但项目结余资金未作清理,涉及金额 10359 万元,其中来源于广州市财政的资金 4092 万元。

(四)占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垫付从化市项目。

至 2012 年末,从化市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结余 156 804.95 万元 (不含财政专户资金),但国库存款余额只有 28 826.03 万元,即有 127 978.92 万元的转移支付资金被占用。

(五)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监督不到位。

2009年至2012年,从化市国土局引入社会资金实施了33个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将园地、山坡地等改造为耕地。审计发现, 上述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不到位,抽查的 19 地块有 10 块出现荒 废现象。

2. 未经上级批准自行调整项目资金。

从化市水务局未经上级部门批准自行调整 4 个水务公共专项 资金项目,涉及金额 868.32 万元

3. 项目验收不严格。

从化市农业局 2 个农业"以奖代补"项目验收不严格,未按实际投资比例拨付奖励资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市审计局向从化市政府出具了审计报告, 依法下达了审计决定, 对来源于广州市财政的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和超过两年未实施的项目资金要求上缴广州市财政。

市审计局还建议,一是从化市财政局应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参照历年情况,合理预计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数并编列相关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审计规定整改期内,从化市政府按相关文件规定对部分结 余资金作调整使用,但截至审计结果公告日,从化市政府尚未将 其他结余资金上缴广州市财政。